

关于做好 2026 年上半年消防安全培训活动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深化消防安全“五大”行动攻坚会战，认真落实 2026 年春季开学校园安全督导检查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每月 25 日“消防安全警示演练日”制度，结合《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暨冬春火灾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办安全〔2025〕339 号文件精神，切实筑牢校园火灾防控根基，提升师生员工消防安全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现就 2026 年上半年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通知如下：

一、常态化开展火灾警示教育

各单位、各学院要通过校园网专栏、专题展板、视频展播专区、班级群推送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集中宣传典型火灾案例、普及防火灭火与逃生自救知识；通过循环播放警示片、张贴主题海报等形式，实现警示教育全覆盖。积极引导师生员工关注“郑州消防”“吴参谋说消防”等官方消防微信公众号，利用碎片化时间常态化学习消防安全常识，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二、全员覆盖开展疏散演练与实操实训

严格落实每月 25 日前完成全员演练要求，各单位采取轮训、科学组训方式，结合办公、教学、实验等场所实际设置火情，组织全员参与、全流程模拟的实操灭火演练与“步行生命通道”疏散活动。通过演练，确保全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熟悉本场所

疏散逃生路线；逐楼层、逐区域明确首位引导员与末位巡视员，保障险情处置高效有序。全体人员须达标“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期火灾。

三、纵深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以培训、演练为抓手，推动安全知识转化为实操能力，对照校园高频火灾风险点开展拉网式排查，聚焦重点场所、紧盯关键环节，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学校将组建专项检查组，对违规留宿住人、违规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与疏散通道等突出问题予以校内曝光；对隐患突出、久拖不改的单位，挂牌督办整改、压实主体责任。

四、集中培训时间及分组安排

2026年上半年培训自3月起常态化推进，具体分组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参训单位名称
1	3月18日-3月31日	校中层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培训、党群机构、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纺织工程学院、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服装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公共计算机教学中心)

2	4月1日-4月30日	材料工程学院、管理工程学院、会计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外语学院(公共外语教学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3	5月1日-6月30日	理学院(公共数理教学中心)、软件学院 商学院、经济贸易学院、人文政法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体育教学部、工业软件产业研究院、新型功能材料研究院、生态环境治理研究院、印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筑装配化产业研究院、矿山安全与绿色开采研究院、纺织新产品技术研究中心、中原服饰文化与产品创新设计研究中心

五、活动保障及工作要求

(一) 物资保障

开展培训、演练所需灭火器、烟雾弹等消防器材，由各单位提前向保卫处申请调拨，统一保障供应。

(二) 师资保障

学校特邀河南省消防协会义务消防科普宣传服务队专业教员全

程支持，各单位培训、演练具体时间与细节，对接河南省消防协会宣传服务队吕玲（13598080705，微信同号）协调落实。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各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消防安全警示演练日”宣传力度，系统开展警示教育、培训演练、隐患排查、问题曝光等工作，健全常态化消防安全管理与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坚决防范校园火灾事故发生，守护校园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留存建档备查。

保卫处

2026年3月18日